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4-01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 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优化资产负债结构，2024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股份”）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或直接向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新增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二、前期业务开展情况

2020年3月23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融资计划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309,483万元的融资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超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中期票据、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等），其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子公司）将申请最高额度为1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25亿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以上事项已于2020年完成额度注册并进行部分发行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发行的8.75亿元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已摊

还完毕；实际注册并发行的 15 亿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已摊还完毕。

2021 年 4 月 29 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或直接向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新增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注册并发行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 5 亿元已摊还完毕。

2022 年 4 月 29 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或直接向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新增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注册并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余额为 15 亿元；实际注册并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余额为 15 亿元。

2023 年 3 月 27 日，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药股份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议案》，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平台注册发行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应收账款债权融资计划等）或直接向信托公司等第三方转让应收账款进行融资，新增注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注册 15 亿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暂未完成注册。

三、2024 年度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拟新增注册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新增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或转让；

2.发行期限：具体期限以最终发行为准；

3.发行价格：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4.差额补足：根据项目需要，若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不足以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产品的本金和预期收益，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差额补足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事宜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差额补足承诺函约定。在项目存续期间，由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指定的下属公司作为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持续性地对基础资产提供管理服务；

5.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补充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借款、调整债务结构等或监管机构认可的用途；

6.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

四、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更好的把握发行时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调整上述资产证券化产品的融资方案；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提交、执行与上述项目有关的必要文件；

3.选聘上述项目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相关的聘用协议或服务协议；

4.办理与上述项目发行和存续期间有关的其他必要事宜；

5.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6.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本次发行必要的监管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产品发行实施完成之日，授权事项在上述产品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五、发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上述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

核准、注册、备案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产品的核准、注册、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9日